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18〕2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 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11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探索现代大学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、民主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，学院成立人力资源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是学院有关人力资源工作的咨询、决策和协调监督机构。人力资源委员会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相关领导、学科骨干、研究所负责人组成，总人数不少于7人（单数）。

第四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一般要求政治素质高，了解学校人力资源现状和有关政策，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。

第五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。

第六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二年，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委员因岗位变动、退休或其他原因，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七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授权，开展

以下工作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：

- （一）研究、审议学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研究学院人力资源相关政策；
- （三）开展学院重大人力资源政策的跟踪评估工作；
- （四）审议学院各类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和考核细则；
- （五）审议各类人员岗位聘任级别；
- （六）审议学院拟引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特殊人才人选；
- （七）审议学校及省市各类人才工程、国内外访问学者等重点培训计划限额申报项目的（推荐）人选；
- （八）审议各类人员考核、先进人员等推荐人选；
- （九）审议专业技术职务、职员职级晋升与聘任推荐人选；
- （十）审议经党政联席会议授权决策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八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持，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。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才能召开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亦可由主任决定采用非会议形式征求委员意见。

第九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。凡需经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，提交会议前应由秘书整理议案并送各位委员研阅。

第十条 对学院人力资源工作重要政策或制度的制订（或修订）、重要的专项性工作的推进，委员会应及时开展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。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应坚持发扬民主、充分协商、达成共识的工作原则。会议根据议题性质需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，表决形式及表决通过形式由参会委员表决前讨论确定。

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，须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审定。

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应遵守道德规范和保密职责，涉及个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以及审议过程不得对外传播。如有违反，经查实，委员会采取批评、警告、直至取消委员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，如涉及委员当事人或亲属关系人时，委员应遵守回避制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组织人事部，学院党总支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11日印发
